



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08 月 17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智勇

聯絡電話：(04)8357354 編號：105081701

### 彰化地檢署召開

#### 「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新方案申請決審審查暨複審查核會議」

本署於今(17)日假二樓會議室召開「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新方案申請決審審查暨複審查核會議」。審查自今年 4 月 21 日說明會召開以來截至 6 月 17 日為止計畫書收件，共計 16 個公益團體與地方自治團體提出申請之 57 件計畫方案。

本署遴聘具有教育、社福專長中山醫學大學陳心怡老師、翁慧圓老師及彰化師範大學林清文老師等專家學者，歷經近兩個月時間，針對各申請單位之公益服務目標、具體計畫及預期成效等指標進行詳實之口頭或實地查核，並提出複審審查意見於決審委員會。今召開決審審查暨複審查核會議，由葉建成主任檢察官擔任召集人，邀集吳怡盈檢察官、主任觀護人陳賢隆、誠品聯合會計事務所施筱婷會計師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顏慧如主任等審查委員，進行最終決審審查，核定補助款金額。

葉主任檢察官於會中特別指出，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申請乃基於嚴謹、公正、公開、透明地原則辦理，經由適法程序適切分配投注各社會福利與公益事務上，務求將任何一分資源轉化之公益效益最大化，增進弱勢關懷，體現柔性司法精神。另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，緩起訴處分金召集人將由蔣志祥主任檢察官擔任，繼續為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扶助弱勢之精神推動努力。

審查會議決議結果及相關補助款核定資訊，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專區  
(<http://www.chc.moj.gov.tw/mp016.html>)。



(中為葉建成主任檢察官，左一為蔣志祥主任檢察官)